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德生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617名激励对象（611人可解锁当期的100%，6人可解锁当期的70%）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要求，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在2017年9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刊登于2017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监事会审议，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在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绩效考核年度绩效未完全达标，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第六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以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244股，回购价格为7.04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在2017年9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刊登于2017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